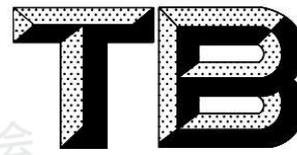


ICS 01.040.67

CCS X 83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T/CNHFA 111.96—2024

保健食品用原料 桑白皮

Raw Materials for Health Food

Mori Cortex

2024-07-31 发布

2024-08-01 实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技术要求.....	3
4 其他.....	5
附录 A.....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保健食品研发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越、马双成、魏锋、王淑红、康帅、聂黎行、王莹、程显隆、汪祺、刘静、左甜甜、杨建波、陈佳、王亚丹、荆文光、康荣、石佳、杨洋、关潇滢、谢耀轩、李君瑶、曾利娜、邓少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保健食品用原料 桑白皮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用原料桑白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下列文件中所包含的部分条款通过相关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香港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3 技术要求

3.1 来源

桑白皮为桑科植物桑 *Morus alba* L. 的干燥根皮。秋末叶落时至次春发芽前采挖根部，刮去黄棕色粗皮，纵向剖开，剥取根皮，晒干。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外表面白色或淡黄白色；内表面黄白色或灰黄色	在日光下观察颜色；如断面不易观察，可削平后观察
滋味、 气味	气微，味微甘	滋味可取少量直接口尝，或加热水浸泡后尝浸出液；气味可直接嗅闻，或在折断、破碎或搓揉时进行
形态	本品呈扭曲的卷筒状、槽状或板片状，长短宽窄不一，厚1-4 mm。外表面较平坦，有的残留橙黄色或棕黄色鳞片状粗皮；内表面有细纵纹。体轻，质韧，纤维性强，难折断，易纵向撕裂，撕裂时有粉尘飞扬	在日光下观察；长度、宽度及厚度测量时应用毫米刻度尺；质地是指用手折断时的感官感觉

3.3 薄层鉴别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薄层鉴别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薄层 鉴别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桑白皮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的两个荧光主斑点	附录A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832第二法

铅(以 Pb 计), mg/kg	≤	5.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 mg/kg	≤	0.3	GB 5009.17
注: 其他未列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未列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国家的有关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4 其他

保健食品所用原料为本品的炮制加工品, 其炮制加工前的原料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净制、切制的, 除另有规定外, 炮制加工品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其他炮制工艺的, 炮制加工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薄层鉴别检验方法

A.1 一般规定

本文件所用试剂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实验中所用的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均指水溶液。

A.2 方法提要

本品经饱和碳酸钠溶液超声处理，稀盐酸调节 pH 值后，再使用乙酸乙酯萃取，采用薄层色谱法，以桑白皮对照药材为对照对样品进行鉴别分析。

A.3 仪器

A.3.1 分析天平：感量 0.0001 g。

A.3.2 超声波清洗仪。

A.3.3 恒温水浴锅。

A.4 试剂和耗材

A.4.1 碳酸钠。

A.4.2 盐酸。

A.4.3 乙酸乙酯。

A.4.4 甲醇。

A.4.5 醋酸。

A.4.6 聚酰胺薄膜。

A.4.7 对照药材

桑白皮对照药材。

A.5 色谱条件

薄层板：聚酰胺；

点样量：供试品溶液 5 μL ，对照品溶液 5 μL ；

展开剂：醋酸；

观测条件：紫外光灯（365 nm）下检视。

A. 6 操作方法

A. 6.1 对照药材溶液的制备：

取桑白皮对照药材 2 g，加饱和碳酸钠溶液 20 mL，超声处理 20 分钟，滤过，滤液加稀盐酸调节 pH 值至 1~2，静置 30 分钟，滤过，滤液用乙酸乙酯振摇提取 2 次，每次 10 mL，合并乙酸乙酯液，蒸干，残渣加甲醇 1 mL 使溶解，备用。

A. 6.2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取本品粉末 2 g，加饱和碳酸钠溶液 20 mL，超声处理 20 分钟，滤过，滤液加稀盐酸调节 pH 值至 1~2，静置 30 分钟，滤过，滤液用乙酸乙酯振摇提取 2 次，每次 10 mL，合并乙酸乙酯液，蒸干，残渣加甲醇 1 mL 使溶解，备用。

A. 6.3 鉴别分析方法：

照薄层色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第四部 0502）试验，吸取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各 5 μL ，分别点于同一聚酰胺薄膜上，以醋酸为展开剂，展开约 10 cm，取出，晾干，置紫外光灯（365 nm）下检视。

A. 7 结果判别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桑白皮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的两个荧光主斑点。